##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4年8月5日复审 后取得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(证书编号: GF201432000728) 有效期三年,根据 相关税收优惠政策,公司自 2014年1月1日起至 2016年12月31日按照 15%的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根据科技部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《高 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的通知【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 号】第四条享受 税收优惠的第三款: "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,在通过重新认定前,其企 业所得税暂按 15%的税率预缴, 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, 应按规定补缴税款。"之规定,公司于2017年参加了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申请, 并按 15%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。根据已经公示的江苏省 2017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 企业名单,公司未被列入该名单,公司预计2017年度不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,应按2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由于公司2017年1-9 月暂按 15%的所得税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,因此须补缴 2017 年 1-9 月企业所得 税额为 1057.74 万元,占同期净利润(合并报表)比例为 10.56%。

公司因不具备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,将会对公司 2017 业绩带来一 定影响,以上数据未经审计,最终会计处理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 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于2018年度继续推进高新技术企 业资格申请工作。

>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20日